

长江师范学院文件

长师院发〔2023〕42号

长江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学院（部）、各相关职能部门：

《长江师范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已在2023年第25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长江师范学院

2023年12月23日

长江师范学院

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过程管理，提高教学质量，根据《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4号）《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教督〔2020〕5号）及《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等文件精神，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包括主修、成人高等教育、来华留学、第二学士学位、联合培养本科专业培养方案中所要求的毕业论文（设计），学校对同一专业名称下各培养类型人才培养方案中设置的毕业论文（设计）采取统一标准。

第二章 组织领导及工作职责

第三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在主管校长的统一领导下，实行教务处、二级学院两级管理模式。

第四条 教务处作为主管职能部门，负责毕业论文（设计）的宏观管理工作，其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负责制定全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有关制度、规定、计划。

(二) 负责对各二级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监督、检查、考核、评估和抽检等工作。

(三) 负责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和优秀指导教师的评选、奖励。

(四) 针对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开展行政调查,将调查结果反馈给学生所在二级学院,由相关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进行初步认定后,提交校学术委员会进行最终评议和认定。

第五条 二级学院的主要工作职责

(一) 成立院级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领导小组,指导本单位毕业论文(设计)各项工作的开展。

(二) 负责制定二级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方案》,按照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程序,规范各环节流程和质量。包括:毕业论文(设计)写作专题讲座、组织选题等各环节。

(三) 对学生开展学术道德和诚信教育。组织选用学校认可的论文检测系统对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进行查重检测。

(四) 规定时间内组织并完成毕业论文(设计)总结、材料归档和评估工作,做好院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和优秀指导教师的评选推荐工作。

第三章 指导教师要求及规范

第六条 指导教师要求

(一) 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应当由学术水平较高、治

学严谨、实践经验较丰富，且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者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的教师担任。原则上符合指导教师条件的教师都应当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设计）。

（二）鼓励聘请校外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担任企业相关部门负责人的人员担任指导教师的，校外指导老师经学院（部）审批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同时配备校内指导教师（双导师制），双导师指导的毕业论文的进度、要求和质量由校内指导教师负责。原则上理工科专业双导师比例应不低于 10%。

（三）指导教师资格由二级学院审查，每名教师所指导的学生总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10 人，包括作为校外联合培养学生的指导老师及第二指导教师。

第七条 指导规范

（一）指导教师应按要求拟定毕业论文（设计）题目，编制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并及时下发给学生，指导学生撰写开题报告、翻译外文资料、撰写论文或者开展毕业设计，并进行评阅。

（二）指导教师平均每周对每名学生的指导不得少于 1 次，定期检查学生的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整个过程指导记录不少于 10 次。

（三）指导教师应将学术道德、学术诚信和学术规范教育贯穿于论文（设计）指导的全过程，对毕业论文（设计）是否由学生独立完成进行审查，确保原创性。

（四）指导教师应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在对学生进行首

次指导时将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的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安全问题向学生讲解清楚,并就如何规避安全事件、降低安全风险做好指导。

(五)指导教师在指导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高校教师师德师风等相关要求。企业、行业指导教师必须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第四章 学生要求及规范

第八条 学生要求

(一)完成毕业论文(设计)是学生取得毕业资格的前提条件。

(二)毕业论文(设计)不能免修或替代。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不及格”的,应在修业年限内重做,重做后仍不及格者,不予毕业。

第九条 学生规范

(一)学生应当仔细阅读指导教师下发的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按照任务书要求及进度安排,独立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任务,包括查阅资料、调研、撰写开题报告、翻译外文资料、撰写论文或者开展毕业设计等。

(二)完成毕业论文(设计)期间学生应遵守校规校纪,因事、因病需请假的,应按相关规定事先征得指导教师和二级学院批准。

(三)学生在毕业论文(设计)管理系统中提交毕业论文(设计)查重或终稿时,须征得指导教师同意后方可查重或提交。

(四) 学生需按照相关要求在毕业论文(设计)管理系统中上传整套的毕业论文(设计)材料。

第五章 工作要求及程序

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培养方案确定毕业论文(设计)的学分数。学生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并顺利通过答辩,可获得该学分。

第十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要求

(一)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一般安排在第四学年。二级学院在不影响教学计划的基础上,在第七学期的第一个月启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拟定工作方案。

(二) 毕业论文(设计)教学安排由各二级学院按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文科、艺术类专业不应少于 10 周,理工科类专业不应少于 14 周。特别优秀的学生如需提前开始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应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由二级学院严格审核认定。

(三) 各二级学院须在第八学期 6 月份以前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的全部工作。

第十二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程序一般应包括:①准备阶段;②学生选题;③下达毕业论文(设计)任务;④学生开题;⑤按进度计划开展各项工作;⑥中期检查;⑦完成撰写论文(设计);⑧导师审阅毕业论文(设计),提出修改意见;⑨提交检测系统查重、评审、答辩、评定成绩;⑩文件归档、总结、系统

上传等。

第十三条 选题程序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工作原则上应在第七学年的第6周前进行。各二级学院在选题前1周必须组织校内外同行专家对选题进行审核，经二级学院工作领导小组审定通过后方可组织学生选题。选题实行师生双选，选题结束后，将选题汇总，报送教务处备案。

第十四条 选题要求

（一）选题要有正确的政治立场，不得违反国家党政方针和政策。选题符合专业培养目标，体现综合训练的基本要求。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量适当，难度适中。

（二）选题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设计)题目比例 $\geq 50\%$ 。原则上师范类专业基础教育研究类毕业论文(设计)题目比例 $\geq 40\%$ 。

（三）毕业论文（设计）原则上一人一题。如需多人合作完成同一选题，必须明确每名同学完成的选题名称和具体任务，确保每名同学必须完成其所承担的独立工作。

（四）毕业论文（设计）题目应保持较高的更新率，改进题目或新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70%。

第十五条 更换选题

学生若无法完成所选题目，可向指导教师申请更换选题，经指导教师同意后报专业（系、教研室）批准。原则上更换选题须

在二级学院中期检查前完成。

第十六条 开题程序

确定选题后，指导教师填写任务书下达研究任务，学生查阅文献，制定研究方案，进行前期准备，完成《长江师范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的撰写，向指导教师申请开题。

第十七条 开题要求

（一）学生应在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与要求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开题。学生开题时间不得超过毕业论文（设计）总时间的三分之一，未按时提交开题报告的学生推迟开题。

（二）指导教师审定开题报告后，参加开题答辩会，学生陈述时间不低于 10 分钟，提问不少于 3 个。做好答辩过程记录，并填写开题记录表作为归档材料。

（三）未通过开题者，应根据指导意见进行整改，经指导教师认可后二次开题答辩。

第十八条 中期检查

（一）学生如实填写中期进展报告，字数不少于 300 字，主要包括工作任务的进展情况、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未按计划完成工作任务及下一步工作打算。

（二）指导教师认真评述，填写意见和建议，字数不少于 100 字。

第十九条 撰写要求

（一）格式要求。论文格式应符合《长江师范学院毕业论文

(设计)编写参考模板》要求或各二级学院统一规定的规范要求。

(二)正文字数要求。毕业论文一般应采用中文撰写。原则上人文社科类专业毕业论文的字数不少于 8000 字，理工农医类专业毕业论文不少于 6000 字，艺体类专业毕业论文不少于 5000 字；艺术类设计说明书或设计报告不少于 3000 字；计算机软件类设计或论文，一般源程序行数不少于 2000 条，并写出 5000 字以上的软件说明书或论文；外语类专业可用外文撰写毕业论文（设计），正文不少于 5000 个外文单词。各专业可根据自身特点，在学校基础上提出本专业毕业论文（设计）的具体工作量要求。

(三)内容要求。毕业论文原则上为学术论文，不能以文献综述代替。其撰写应理论联系实际，体现专业特色，论点突出、论据充分、观点明确、论证有力，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和现实意义；能系统地阐明论文题目所包括的主要问题，并力求做到概念明确、结构完整、文理通顺、逻辑严密、层次清晰。

(四)参考文献要求。参考文献必须在正文中标注，论文类原则上要求查阅并参考各类文献资料 20 篇以上，设计类以及其他类型的参考文献不低于 15 篇，原则上近五年的参考文献不少于 50%。

第二十条 指导教师评阅

指导教师根据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撰写情况及质量形成评阅意见，按百分制给出成绩，完成《长江师范学院毕业论文（设

计)指导教师评阅表》。

第二十一条 交叉评阅

毕业论文(设计)应隐去学生和指导教师信息,采取交叉评阅,交叉评阅实行指导教师回避制度。所有学生毕业论文(设计)须由专业(系、教研室)统一指定具有讲师以上职称(或具有硕士以上学位)且具有指导两届以上毕业论文(设计)经验的教师进行评阅,必要时也可聘请校外专家评阅或外送评阅,不得由指导教师私自联系交叉评阅。交叉评阅后,形成评阅意见,按百分制给出成绩,完成《长江师范学院毕业论文(设计)交叉评阅表》。

第二十二条 答辩

(一)总体要求。所有参与毕业论文(设计)的学生都应参加由各二级学院答辩委员会组织的答辩,且在参加答辩前必须通过查重。艺术类专业学生以作品展演为毕业论文(设计)的,可由答辩小组对其作品展演的内容和效果进行综合评定。

(二)答辩委员会、答辩小组组成形式。答辩委员会由各二级学院教学主管领导、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组成,如需聘请校外专家参加答辩的,须经各二级学院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答辩委员会一般由5-7人组成,设答辩委员会主席1人。根据需要,答辩委员会可决定组成若干答辩小组,答辩小组的成员为3-5人,设组长1人,秘书1人。答辩小组组长应由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担任,答辩小组成员必须为讲师及以上职称。

（三）答辩委员会、答辩小组职能

1.答辩委员会。审定学生毕业答辩资格，统一评分标准和要求，审核毕业论文（设计）的最终成绩。

2.答辩小组。具体负责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工作；综合指导教师、交叉评阅教师的评阅意见及成绩，确定毕业论文（设计）的最终成绩，组织学生完成《长江师范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记录表》。

（四）答辩工作程序

1.答辩小组组长宣布答辩开始，并宣布答辩小组成员名单。

2.答辩人报告毕业论文（设计）主要内容，学生陈述不少于10分钟。

3.答辩小组提问，答辩人就所提问题进行回答，提问侧重论文关键内容，提问不少于3个，时间不少于10分钟。

4.答辩结束时，答辩小组根据学生答辩情况形成具体的答辩评语，并根据毕业论文（设计）及答辩情况，给出毕业论文（设计）的最终成绩，连同答辩记录交给各二级学院答辩委员会审核，最后由各二级学院统一向学生公布成绩。

（五）答辩实行指导教师回避制度，指导教师不参加本人所指导学生的答辩提问和答辩成绩评定。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的学生不能获得答辩资格：

（一）毕业当年申请延长学习时间者。

（二）毕业论文（设计）评阅不合格者。

(三) 毕业论文(设计)或成果经证实有侵犯他人著作权者。

(四) 有其他严重违纪违规行为者。

第二十四条 未获得答辩资格或毕业论文(设计)总成绩不及格的学生,或者因无法按时完成毕业论文(设计)推迟答辩的学生,可申请延期答辩,延期时间需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须按学校、二级学院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五条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的评定

(一) 毕业论文(设计)最终成绩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评定,单项成绩评定按照百分制记载。

(二) 总成绩评定时,应包含指导教师评分、评阅教师评分和答辩评分三个部分,各部分所占比例为 3:3:4。若指导教师评分与评阅人评分差值超过平均分 15%及以上,则应经答辩委员会讨论后确定最终评分。

(三)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不及格:

1. 政治立场不正确,或与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相违背的;

2. 总复制比在 30%以上的;

3. 毕业论文(设计)形式审查不合格,并未按要求及时修改的;

4. 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差,答辩小组认为达不到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水平的;

5. 毕业论文(设计)涉嫌存在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6.其他未按要求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的情况。

（四）二次答辩。毕业论文（设计）首次成绩不及格者，可在修改后申请二次答辩，修改时间一周以上，二次答辩仍不及格者可申请延长学习期限，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及答辩。

（五）成绩争议。学生对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有争议，可向各二级学院答辩委员会提出申请，由答辩委员会提交各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进行最终审定。

第二十六条 资料归档

各二级学院汇总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全部资料（包括开题报告、论文全文、教师指导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记录表、评阅记录、答辩记录、图纸、作品等），并将全部资料的电子版存档，并在毕业论文（设计）管理系统中录入全部资料。查阅毕业论文，须办理借阅手续。各二级学院应按要求期限保存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整套材料（一般不低于三年）。

第六章 质量保障

第二十七条 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标准

（一）按照“一专业一大纲”的原则，专业（系、教研室）根据本专业培养方案中的毕业要求，组织制定适用本专业毕业要求的毕业论文（设计）大纲，对本专业毕业论文（设计）的教学目标、工作内容、管理流程、成绩评定等进行规定，经各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提交教务处备案。

(二)各二级学院根据《长江师范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质量评价表》制定各专业的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标准。

第二十八条 过程管理

各二级学院负责本单位毕业论文(设计)的过程质量监管,强化开题、中期检查、评阅、答辩等关键节点的质量把控。教务处、评估中心不定期组织专家对各二级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的各环节工作进行抽查,并在适当范围内公布抽查结果。

第二十九条 持续改进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结束后,由专业(系、教研室)组织开展毕业论文(设计)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完成评价报告,并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持续改进的意见和方案。

第三十条 论文(设计)抽检及评议

(一)抽检比例。学校本科毕业论文抽检每年进行一次,抽检对象为上一学年度所有专业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论文(设计),抽检比例原则上不低于该专业人数的3%。

(二)评议重点。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将重点对选题意义、写作安排、逻辑建构、专业能力以及学术规范等进行考查。

(三)专家构成。教务处面向全校和同行兄弟院校遴选毕业论文(设计)评议专家,组建专家库,负责对抽检论文(设计)进行评议。

(四)工作程序

1.学校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抽检名单。

2.学校采取随机匹配方式组织同学科类别下的专家对抽检论文（设计）进行评议，提出评议意见。每篇论文（设计）送2位同行专家，2位专家的评议意见均为“不合格”的毕业论文（设计）将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设计）”；2位专家中有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毕业论文（设计），再送第3位专家评审，如评议意见仍为“不合格”，将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设计）”。

（五）抽检结果运用

1.抽检结果将面向全校公开。

2.抽检结果纳入二级学院教学工作年度考核。

3.在学校抽检中，对存在问题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教师，二级学院应要求定期整改，整改合格后再计算对应的指导工作量。

4.在全国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中确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设计），取消对应指导工作量,并根据情况调整该教师指导本科毕业论文的数量，直至取消指导资格。

第七章 工作量计算

第三十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量的认定

（一）工作内容：指导选题、文献检索、开题、过程指导、评定、评阅、答辩等。

（二）指导工作量由二级学院在其他教学工作量中统筹体现，二级学院要在《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方案》中明确具体的

指导工作量，充分调动指导教师的积极性，确保毕业论文（设计）的工作质量。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4 届毕业生开始施行。原《长江师范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条例》（长师院发〔2011〕56 号）自行废止。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长江师范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流程
2.长江师范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质量评价表
3.长江师范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编写参考模板
4.长江师范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相关过程材料表格及模板